

谨慎执法应成为一种准则

【今日视点】

8月6日清晨,北京市通州马驹桥镇北门口村北侧,因为没有停车接受警方检查,驾驶无牌摩托车的刘金海被一辆警车紧紧追赶,最终撞在凉水河南岸一棵杨树上,连同摩托车一起坠入河中,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8月7日《京华时报》) 又是一起高速追车执法造成的惨剧,无独有偶,前不久,江苏省某地一家派出所的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强行追车,导致村民李玉美撞墙身亡。类似这样的事件已出现过多起,其结果则致人受伤,重则导致当事人死亡。

本来只是一起非常简单的违规事件,却无意在执法中导致了严重的人身损害事故。从执法的成本和社会效益来说,不免有些得不偿失。也许有人认为,刘金海既无驾驶证,又无车牌照,而且在警察要求检查时没有停车,警察情急之中追缉执法,应该没有什么不妥之处。造成这样的后果,只能说是一种意外。可是,这些活生生的案例足以说明,执法人员如果不能在执法过程中审时度势的话,很可能导致人身事故的发生。若如此,恐怕不符合行政行为应秉承的法制原则与效能原则尽量保持平衡的规范。要知道,执法虽然说是一种强制性行为,但执法的目的应该首先是保障民众安全,纠正违法现象,能够切实考虑到公私财物和人身——包括无辜在场者、涉嫌违法者和执法者本身的安全,做到文明执法,适度执法。这,应当成为一种实实在在的普遍遵守的准则才是。面对普通公民违法事件,毕竟不同于那些歹徒等暴力分子,执法者必须尽量保持必要的克制态度和最大的谨慎原则。唯有如此,才可能不致引发对当事人甚至是无辜的市民的的人身伤害。

其实公安部门早就在2006年1月1日实施了《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该规范第十一条明确规定:除执行堵截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等特殊任务外,不得在行车道上拦截、检查车辆或处理交通违法行为;遇有交通违法行为拒绝停车接受处理的,不得站在交通违法行为人驾车逃跑后可能对公共安全和他人生命安全有严重威胁之外,交警不得驾驶机动车追缉,可采取记下车号,事后追究法律责任,或通知前方执勤交警堵截等方法进行处理。可以说,这样的执法原则有利于保障当事人及执法者的权益,虽然是针对交警而言,可民警在遇到此类事件也是可以借鉴的。

(孙广勋 北京 职员)



嫁人不妨嫁给民工

昨天有报章披露,一位年收入10万元的女硕士,嫁给了一位已经离异的民工。祝贺他们,祝福他们。

这件事情之所以成为新闻,还是缘于“门当户对”的观念作祟。是啊,新郎是个农民工,新娘是企业高管;新郎没什么文化,新娘是个硕士生;新郎一个月只能赚点辛苦钱,新娘月入近万;新郎离过婚,新娘连恋爱都没正儿八经谈过……难怪很多人对那个民工眼热不已:“这老小子,艳福不浅,财色双收啊!这样的好事,俺们咋碰不上呢?”

相信这样的论调,新郎也听到不少,大喜之日,估计心里也是七上八下的。其实,大可不必,咱们完全可以扬起头来:农民工怎么了?没文化怎么了?收入少

怎么了?离过婚怎么了?新娘子一不是骗来的,二不是抢来的;硕士新娘相中你了自有相中你的理由,咱既不用看别人的眼色,更不用看别人的脸色,安安心心抱得佳人归,和美美安心过自己的小日子,才是正理!

以前常听说婚介所有许多女博士生、女硕士生,竟谎称自己是大专生或高中生,当时我还纳闷呢,现在我终于明白了,原来她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更容易把自己嫁出去。不计金钱、学历、地位,抛却虚无的门户对观念,找一个疼爱自己、合适自己的伴侣,哪怕对方是一个民工,我以为这是聪明女人的一种更高境界!很多女人还在感叹“好男人难找”,建议到民工队伍中去找找吧!

火车 WC 男女有别

昨天凌晨,北京开往南京的列车上,一个女青年又遇上“流氓”了:由于她不懂火车上的厕所怎么使用,所以进了厕所却没有插门,一个马大哈男人忽地一下就闯进去了,那场面,唉,没法说了。女青年慌不择路,口袋里的几百块钱丢了也不知道。纠纷由此而生。

咱先不管发生了什么纠纷。单说这火车,这火车上的厕所,这火车上的厕所引发的尴尬,几乎每天都在上演。很多人进了厕所不知道插门,要说这事不能怪咱们乘客,咱们认知有限啊,可如果你在火车厕所门边弄个醒目提示外加厕所使用方法,这样的尴尬,是不是就会少了许多呢?

如此“世界第一”是种耻辱

【公民发言】

记者在人大校园里看到,这个仅有3层的食堂已装了两部观光电梯。对于高校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突飞猛进”,前任复旦大学校长、现任英国诺丁汉大学校长杨福家教授总结说:“中国高等院校盖大楼的速度是高校发展史上的‘世界第一’。”

(8月7日《中国青年报》) “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乃有大师之谓也。”清华前校长梅贻琦先生的这句警世通言,几乎人人耳熟能详,然而数十年过去了,许多大学仍然迷信于“重大楼,轻大师”。校舍拆了建,建了拆,三年小变样,五年大变样,最终变得越来越富丽堂皇。三层的食堂安了两部观光电梯,盖个校门花费数千,校

长办公室里配备卧室和桑拿……大把大把的银子花在这些上面,怎会名正言顺?又怎能心安理得?贫困学子上不起学,和奢华的校舍相比,这幅图景是一种绝妙的讽刺。

大学盖大楼的钱是哪里来的?如果是政府划拨的,就要老老实实地用好每一分钱,因为这是纳税人的血汗钱;如果是自筹的,就应该说明来源。日前,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今年上半年全国查处价格违法案件情况,教育乱收费连续6年成为价格举报之首,今年上半年又居价格违法案件查处之首。一方面是铆足劲搞基建大跃进,另一方面拼命乱收费,这之间的关系耐人寻味。

“中国大学盖楼速度世界第一”,让人百味杂陈,这个“桂冠”该让谁拿掉了。

(秦淮川 江苏 职员)

给获救者减压也很重要

【公民发言】

北京交通大学2004级土建学院宁夏籍学生高富浪在营救溺水同伴返回岸边时不幸遇难。8天过去了,他的尸体仍未找到,但令高富浪父母更寒心的是,获救者的家属始终都没有露过面。

(8月7日《兰州晚报》) 习惯了声讨,也就很少顾及到被救者及其家属的感受。不愿露面,更多的应该是对如何承担相关责任的困惑。比如,对见义勇为者及其家庭的救助,被助人应该承担多少?自己本身经济乏力,拿不出能够体现回报的行动又该怎么办?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也可能受到了精神与肉体的伤害,未尝不是受害者,他们也需要社会的关心和援助啊!

我当然不是在为不露面的受恩者辩护,只是觉得社会也有责任为他们减压。例如,允许他们不在媒体上抛头露面,对见义勇为者及其家庭可以视情

况进行经济补偿,必要时也可以根据情况不同给予他们一定的经济补偿等等。而这样的体现,实际上也是对见义勇为的一种保护。第一,它可以让政府为的救助措施更周全,在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的同时,不忘为管理失责或突发事件而给那些受助者带来的伤害,更能表达政府的关怀;第二,它可以见义勇为者更从容,不受或少受被助者悄然离去的干扰;第三,它可以使更多受助者放下包袱,主动担责。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都是在强调受助者的责任,始终把帮助与被助对立起来,大大削弱了社会救助的功能。今天我们提出给受助者精神减压,甚至给予他们一定的经济补偿,更多地强调政府和社会的责任,同样是为了保证社会公平。

(周稀银 江苏 公务员)

南京话本

像微软一样打击黑车市

江东门黑车市屡打不绝,突然让我想到了微软。

微软打击盗版软件有那么几手绝活。它很少打盗版厂商,成本太大难度太高,而且那主要是文化部门和公安部门的事。

微软它主要盯着使用盗版的单位用户打,一打一个准,高额索赔搞得其他使用盗版的单位人心惶惶,以至于微软“第100个是正版的,第101个为什么就是盗版的?”的反盗版口号,已经深入人心。有人说,这是典型的“打不到上游,就打下游”。

反观江东门黑车市场,似乎有值得类比的地方。江东门黑车市场非一朝一夕之间形成的,其偷车、销赃、改装、售卖,已经形成产业“偷销卖买”一条龙,另外还为买赃者提供安全行车路线,足见其“产业链之健全”、“服务之周到”。

打击黑车市,当然对上游即偷车者、销赃者,丝毫不能手软,这关乎法律,亦关乎其他老百姓的财产安全。但光靠这样的单一打击,是很难见效的。

只要下游即买赃者有强烈的买赃欲望和低风险,只要这一潜在的买方市场存在,肯定就会有卖方,黑车市场就会仍然存在,顶多是换个地方或者分散交易而已。你今天逮几个偷车的,明天仍然会有人为了“每月几万块钱”的黑利润而再下黑手。

因此,微软的“打不到上游,就打下游”的策略,倒可以借鉴一二,即大力加强对买赃者的监控与处罚。这一招,其实已有了实践操作的先例。前不久,北京就出台规定:市民两次购买“黑自行车”就要被警告、治安拘留甚至劳教。这一招,不妨试一试,我想不会有人为了贪点小便宜,把名节、前途搭进去吧。

因此,警方在大力打击江东门黑车市场的同时,不妨先把眼光从江东门挪开一会儿。如快报记者所暗访,仙林大学城就有很大的黑车需求市场。

这样,不妨先到仙林大学城加强“攻关”、“软硬兼施”吧,奉劝某些人不要买黑车,一旦查实便如何如何。这样,“既打上游又打下游”,让偷车的和买车的都承担相当的风险,那么,江东门的黑车市场断然不会像现在这样红火!

今日主持 余亚仕



赶铺草皮给领导养眼?

【漫话天下】

□王威/文 艺静/图

只为领导检查路过时能看到路旁有绿化带,西安市有关部门在沿途几处路基上临时赶铺草皮。由于工程匆忙加之管护不力,数千平方米的草皮大部分枯死。

(8月7日《海峡都市报》)

也许,赶铺的草皮是博得了“走马观草”的领导们的欢心,此时的“千米草皮”,俨然是一张关于“政绩”、关于“形象”的“面皮”了。这哪里是朝路基上铺草皮,分明是在朝自己的脸上贴金啊!俗话说,“上有好所,下必甚焉。”某些人之所以对这种以假乱真的做法驾轻就熟,一方面是由于造假者

能从虚假“政绩”之中捞到好处,另一方面也不折射出某些上级领导热衷于做“表面文章”吗?要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要扩大公众参与决策的程度,另一方面对于公共决策领域里不正当的活动或行为要追究相应责任,只有如此,“赶铺草皮只为领导养眼”的怪事才能绝迹。

富人,非得买防弹车?

【异论锋生】

虽已拥有奔驰、宝马,但一老板仍花上百万元购买了一辆商务防弹车。

(8月7日《重庆晚报》)

此前,媒体曾报道富人们纷纷雇佣保镖,物色“武林高手”,如今又有人热衷于购买防弹车。不可否认,富人容易成为一些犯罪分子袭击的目标。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仇视富人,富人也大可不必疑神疑鬼,事实上,穷人遭遇不测的

远比富人多得多。我们的社会既没有人“仇富”,也没有人“仇穷”。中青报的一项调查显示,大多数人认同“济贫”比“劫富”更重要。在被问及如何缩小贫富差距时,73.5%的人认同的是“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水平”,而非“对高收入人群课以重税”。比尔·盖茨是全球第一巨富,公众谁不熟悉,为啥没人仇他?他到中国来,坐的是普通舱,出行停车也和平常人一样停在便宜的车位,为啥没人伤害他?

可见,所谓“仇富”,恐怕只是富人“门缝里看大众”的主观臆想。

有个问题我一直不明白,富人有能力创造财富,怎么就没有智慧和能力为自己创造一个和谐生存环境,安全感就那么脆弱?资中筠先生最近写了一本书叫《散财之道》,是专门介绍美国的公益基层组织,讲美国人怎样散钱的。建议富人不妨读一读,读懂了它,中国的富人也许会幡然醒悟。

(纪卓瑶 陕西 职员)

“欠债广场”呼唤终身问责制

【热点纵论】

闹得沸沸扬扬的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政府修广场欠债一事终于尘埃落定,崇阳镇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崇阳镇政府支付重庆盛昌雕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220万元欠款及利息。

(8月7日《人民日报》)

一个5万多人口的小镇,在已建有17个各类综合广场、40多组雕塑的情况下,还要投资300万元,到城郊再建一个“八仙广场”和“八仙过海”大型群雕,看样子这个地方的决策者已经建广场成瘾了。

某些官员为官一方,整天想的不是怎么给老百姓解决问题,而是眼皮底下的面子工

程、政绩工程,以便更大的官下来视察时,眼睛一亮,点点头赞赏一句:搞得不错。过几年他高升了,也会自豪地说:那地方的繁华美景,就是在我手上搞起来的,一脸的成就感。至于欠了多少债、浪费了多少土地,他是根本不提的。上个月媒体报道的山东省高密市“文体广场”和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的“锡林广场”,面积都超过了天安门广场,是国家标准的20多倍。我们至今却未看到对违法占用土地的决策者进行任何处理的后续报道。

面对欠债,崇阳镇政府镇长说,修建广场是上边的决策,崇阳镇政府只是执行者。但由谁还债,在我们老百姓的

眼中都一样,那就是个人决策的失误,由国家埋单。决策者在决定上马一项重大工程或建设项目时,只要不贪污受贿,不违反法律,即使决策失误,甚至给国家造成了经济损失,亦无人追究责任。一旦调离或退休,就更是将失误看成被封的档案,锁进了保险柜,无人翻阅。官员们私人是不会为失误掏一分钱的。有关部门应该尽快制定全国性的法律法规,让掌握公共权力的各级领导干部对其行为终身负责。这对官员们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盲目决策,造成严重政治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现象,是一种强有力的制约。

(陈凤庚 江苏 职员)